

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宴客、餐敘(一樓禮堂)	7,000 元/場(4 小時)		1. 卡拉 OK 免費；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2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。 3. 本場地備有 10 噸冷氣 1 台及 5.5 噸冷氣 2 台。
課程、活動(一樓禮堂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500 元/每小時	6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10 噸冷氣 1 台及 5.5 噸冷氣 2 台
課程、活動(二樓教室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500 元/每小時	6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5.5 噸冷氣 3 台
<p>一、宴客每場以 4 小時為 1 單位，未滿 4 小時，以 4 小時計；超過 4 小時，每小時以新台幣 2,000 元計收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課程、活動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三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五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；若為宴客、餐敘或活動中有飲食等會造成大量垃圾之行為，申請人須自行或委請他人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。</p> <p>六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</p> <p>七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管理機關核定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</p> <p>八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</p> <p>九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</p> <p>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</p> <p>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</p> <p>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</p> <p>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</p> <p>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</p> <p>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</p> <p>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</p> <p>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</p>			